

离婚近9年的前夫敲开了她的家门

他因病丧失了劳动能力且无任何收入
艰难生活的她想问问：我该拿他怎么办？

□本报记者 王春霞

12月26日傍晚时分，听到敲门声，家住市区五一路的郝巧云打开屋门。看到拄着拐杖，浑身哆嗦站立不稳的前夫，她不免有些吃惊：“你咋来了？”“没……处……去……”前夫含糊不清地回答。

郝巧云知道前夫程东学不久前因脑梗住院，可没想到他会到她这里来，毕竟他们已经离婚快9年了。她先将前夫扶到屋里沙发上坐下，然后到医院了解情况，其间还打了程东学远在河北的姐姐的电话。他们的儿子尚不满16岁，一直跟随郝巧云生活，如今在我市一大专院校上学。

打了一圈电话之后，仍然无法安置前夫，颇感无助的郝巧云拨通了晚报热线：“我们离婚已快9年了，现在他丧失了劳动能力，既没工作又没收入。我一个人还要抚养儿子，真是没义务也没能力照顾他。我到底该拿他怎么办？”

当晚，郝巧云将前夫送回了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科。十多天前，独自租房居住的程东学因脑梗昏迷被邻居送进市一院，在ICU救治病情好转后，暂时在市一院急诊科留观。住院期间，程东学没有给医院缴过一分钱。



医院里，谈起与前夫的过往和自己的境况，郝女士无奈而又不忍。程东学在一旁，低头不语。

本报记者 彭程 摄

1 贫病无依，他敲开前妻家门被婉拒

昨天上午，再次接到郝巧云的求助电话后，记者赶到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科了解情况。

在急诊科一间留观病房里，程东学坐在床边的椅子上，半边身子倾斜，头无力地垂着，旁边放着他赖以行走的拐杖。郝巧云向记者叙述着他们曾经的过往，言语中透出深深的无奈。

2000年，经人介绍，郝巧云与程东学相识并结婚，婚后两人育有一子。程东学原本在一家单位开车，后来跟人外出跑车，时间长了工作也丢了。由于感情不和，夫妻俩经常吵架，2009年，郝巧

云与程东学协议离婚。根据离婚协议，儿子随郝巧云一起生活，程东学每月支付儿子300元抚养费。

然而，离婚这些年，程东学除了偶尔看望一下儿子，从未支付过抚养费。“不信，让他自己说。”郝巧云看了前夫一眼，说。

一直低头不语的程东学含糊不清地吐出两个字：“没有。”

郝巧云在平煤神马集团上班，如今每月只有一千多元工资。因为担心男方对儿子不好，她一直没有再婚，独自抚养儿子。她现在的住房是自己哥嫂的，哥嫂看他们

娘儿俩在外租房不方便，让他们住的。

郝巧云说，十几天前，程东学的弟弟突然打她的电话，说要找侄子，她才知道前夫住院了。儿子闻讯后赶到医院看望，然后又去上学了。“他爸住院期间，孩子有时候去送饭，有时候央求别人帮忙去送饭。孩子在新城区那边上学，离得又远，他爸要是出院了，也没人照顾。”

12月26日晚，前夫敲开她家的门后，郝巧云从前夫手机里翻出其在河北的姐姐的电话打了过去，可前夫的姐姐说，她儿媳生孩子了，

她得在家伺候，一时来不了。等她把前夫又送回医院，再打前夫姐姐的电话，没人接，再打就关机了。

郝巧云认为，自己与前夫已离婚9年，没有义务照顾他。况且，自己的父母均患病在床，平时也需要她来照顾，她根本没有能力再去照顾别人。但从道义上来说，她希望前夫能得到妥善的安置。

临走时，她对前夫说：“中午我下碗面条给你端来。”程东学摇头表示不需要。“早上我来给你买了鸡蛋糕，你饿了就吃点。”她叮嘱后离开了医院。

2 对这样的“无主”病人，医院也很为难

从程东学的身份证看，他生于1963年，居住在卫东区镇中街东湖花苑。从程东学含糊不清的话语里，记者了解到，他的父母已去世，兄弟姐妹四个，哥哥已去世，还有一个姐姐和一个弟弟。他平时靠给人打点零工维持生活，没有住房，目前在东工人工镇东湖花苑租了一间房子，月租100元。

记者随后从市一院重症医学科了解到，12月12日早

上，邻居发现程东学昏迷后拨打120，随后救护车将其接至医院抢救。当时他是“无名氏”身份入院的，随后被诊断为脑梗死。在重症医学科经过13天的治疗，程东学病情好转，于25日转入急诊留观病房。其间，患者的弟弟曾来看过，但表示“我没钱，你们看着办吧”。后来，患者的儿子来看过，有时会送来一碗米汤。程东学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全部由医院垫付。

市一院急诊科留观病房护士长孔巧红说，12月26日下午4时许，程东学表示“要走”，她给了他15元钱，让程东学打的回家。不料，晚上他又回到了医院。“像他这样的病人，有名有家的，也不算无主病人，真不知道该咋办。”孔巧红为难地说。

对于程东学这类病人，市一院急诊科副主任段肖亮也颇感为难，他说：“他没出一分钱，医院已经尽力对他

进行了救治，现在一个疗程已经结束，需要回家静养，可是没人接他回家。我们也很为难，只能暂时接纳一下。”

段肖亮说，程东学目前拄着拐杖能够行走，但说话吐字不清，一只胳膊肌无力，需要有人照顾。他正准备向院领导请示，也希望有关部门能够介入关注一下。

程东学既没有存款，也非低保户，对于今后该怎么办，他茫然无措地说：“不知道。”

3 律师详解相关亲人义务

谁有义务照顾他？

昨天下午，记者拨通了程东学弟弟程东印的电话，接电话的是他的女儿。程东印的女儿表示知道伯父的情况，但是父亲程东印也因为脑梗已住过两次院，这次刚出院两个月，平时也需要人照顾，所以也无力照顾伯父。

那么，就目前的情况，程东学的前妻、姐弟、儿子，谁有义务来照顾他呢？

河南金年华律师事务所一位律师解释说，我国《婚姻法》规定，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。但是程东学与前妻已离婚，其前妻显然已没有义务来扶养照顾他了。目前，程东学的儿子尚未成年，仍需要父亲抚养，现在也无力赡养父亲。

根据《婚姻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“有负担能力的兄、姐，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、妹，有扶养的义务。由兄、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、妹，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、姐，有扶养的义务”。根据这个法律条文来说，程东学已是成年人，其姐姐对他没有扶养的义务。如果程东学对弟弟未尽过扶养义务且其弟弟现在亦无负担能力的话，弟弟对他也没有扶养的义务。

这位律师进一步说：“当然，这只是从法律规定上来说的，他的弟弟不出面照顾他，法律上无可指责。然而，法律是道德的底线，现实中也有不少兄弟姐妹相互扶养的佳话。”他建议，程东学可以向所在街道、社区申请必要的扶助。